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上市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等 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74.168%股权，以及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核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关于“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筹划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未停牌。

2026 年 5 月 28 日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第 1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7 日为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第 2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97.SZ）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同期创业板指数、中证环境治理指数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58	1.62	2.53%
创业板指（399006.SZ）	3,648.79	4,125.07	13.05%
中证环境治理指数（003089.CJ）	1,494.06	1,430.87	-4.2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0.5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6.76%

综上，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0.52%和 6.76%，均未超过 20%，未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菁文　　田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